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书

嘉源（2022）-05-297

致：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或“增持人”）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中兵投资增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公告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中兵投资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其与正本、原件一致。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中兵投资本次增持依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兵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中兵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兵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兵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兵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兵投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兵红箭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 的公告》及中兵投资的书面确认，中兵投资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业集团”）、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工业集团”）、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安研究所”）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兵红箭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 的公告》，截至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兵投资持有中兵红箭 17,574.2980 万股股份，占中兵红箭当时总股本的 12.6202%；豫西集团持有中兵红箭 22,240.1993 万股股份，占中兵红箭当时总股本的 15.9707%；江北机械持有中兵红箭 6,883.2640 万股股份，占中兵红箭当时总股本的 4.9429%；山东工业集团持有中兵红箭 6,188.7122 万股股份，占中兵红箭当时总股本的 4.4441%；江南工业集团持有中兵红箭 2,764.3023 万股股份，占中兵红箭当时总股本的 1.9851%；西安研究所持有中兵红箭 757.3224 万股股份，占中兵红箭当时总股本的 0.5438%。

基于上述，在本次增持前，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兵红箭股份 56,408.0982 万股，占中兵红箭当时总股本的 40.5068%。

## （二）本次增持计划

中兵红箭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披露：“中兵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59.0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22%，且后续拟继续增持。中兵投资拟于本公告被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 万股，不高于 400 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中兵红箭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兵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兵红箭股份 2,259.0998 万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1.6222%，增持完成后中兵投资持有中兵红箭股份 19,833.3978 万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14.2424%，中兵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兵红箭股份 58,667.1980 万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42.1290%。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兵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兵红箭股份 291 万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0.209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期间，中兵投资累积增持中兵红箭股份 2,550.0988 万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1.8312%，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兵红箭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 （四）本次增持后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兵投资持有中兵红箭股份 20,124.3978 万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14.4514%，中兵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兵红箭股份 58,958.1980 万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42.338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兵投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中兵红箭已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前，中兵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兵红箭股份 56,408.0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068%，超过中兵红箭已发行股份的 30%，且持有中兵红箭 30%以上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期间，中兵投资累计增持中兵红箭股份 2,550.0998 万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1.8312%，未超过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兵投资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兵投资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中兵投资向中兵红箭发出《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中兵红箭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兵红箭股份 2,259.0998 万股以及后续增持计划。中兵红箭在收到前述告知函后，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中兵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中兵红箭发出《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超过 1%的告知函》。中兵红箭在收到前述告知函后，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增持方式、资金来源、增持前后投资者与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说明等进行了公告。

中兵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向中兵红箭发出《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告知中兵红箭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兵红箭股份 291 万股且本次增持已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就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中兵红箭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兵投资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中兵投资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中兵投资实施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兵红箭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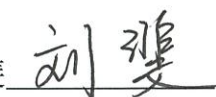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美娜 

刘斐 

2022年11月10日